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宏先生(「**余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辭任後，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舒婷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女士，35歲，2011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印度班加羅爾大學電子媒體碩士學位。

韓女士是投資者關係和公共關係領域的資深從業人員。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筆克品牌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級市場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就職於深圳市萬全智策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媒體總監。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就職於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公關部副總經理。2022年10月至今就職於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總監。

韓女士於2023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本公司已與韓女士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韓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參考韓女士的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等因素。作為董事，韓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韓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於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2024年12月1日起：

- (i) 余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韓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永璋先生、徐容國先生及余宏先生。